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6號

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

上列被告與原告康紹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請求給付資
04 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5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
06 第9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
07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周年利率
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
09 1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
10 (參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卷第3頁收據1紙)，故暫免
11 繳納之裁判費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】，
12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13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